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孟君
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664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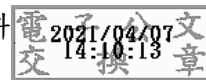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有關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
他縣市服務至新竹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10年4月6日府教學字第11003469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縣新埔國中因學生數不穩定，110學年度普通班預估將有減班致教師超額情事，請協助轉知各校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該縣之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0/04/09



1100001235